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受托方（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双方

二、委托采购方（甲方）：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三、受托代理方（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 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1	货物采购	38.55
备注：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等另附。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采购信息；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协助评标委员会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签字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采购部门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5. 采购完成后，受托方有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保存采购档案资料。对采购期间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并移交委托方。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工作。

七、有关费用

乙方代理费用：成交金额的1.4%，包含代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在代理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按照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报酬；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约合同的违约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委托人不予支付，且受托人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若2026年11月底前，因被投诉质疑（恶意投诉质疑且被财政采购主管部门认定不成立的除外）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采购或采购两次废标（采购人或拟参与供应商原因造成废标除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前期采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具体经办人，

代表各方接收、送达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书面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汉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受托方全称（公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人：宋垠 电话：13571647109	联系人：张晓斌 电话：0916-2533877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